附件2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检查要点表（2023年版）

| 检查 | 序号 | 检 查 内 容 | 检查结果 | 食品集中交易  市场开办者 | | 贮存服务提供者 | | 主要检查方法 | 发现不合格项处理措施  （主要法律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中型市场 | 小微型市场 | 大型仓储企业 | 其他贮存服务提供者 |
| 1.主体资格 | \*1.1 | 具有合法的主体资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查阅营业执照等主体资质证明文件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
| 2.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2.1 | 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度：（1）主要负责人职责；（2）食品安全总监职责；（3）食品安全员职责；（4）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管理制度。（以上缺一项为否，下同）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制度文本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 \*2.2 |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1）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2）食品安全周排查制度；（3）食品安全月调度制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制度文本 |
| \*2.3 | 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月总结自查机制，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是否有日管控清单 |
| \*2.4 | 建立突发事故应急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制度文本 |
| 3.自 查 | \*3.1 | 日管控：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检查记录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四川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 |
| \*3.2 | 周排查：每周至少组织1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  报告 |
| \*3.3 | 月调度：每月至少听取1次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会议纪要 |
| \*3.4 | 小微型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或其他贮存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在风险管控清单上予以记录并及时上报其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  记录 |
| \*3.5 | 小微型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或其他贮存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每月汇总风险隐患排查记录、排查问题整改情况，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制定常发、易发问题管控措施。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现场检查、询问 |
| 4.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4.1 | 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现场检查信息公示，查阅制度文本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四川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一条 |
| 4.2 | 依法配备专（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现场检查信息公示、询问 |
| \*4.3 |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培训记录 |
| 4.4 |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经监督抽查考核是否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监督抽查考核是否合格）。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现场  抽考 |
| 5.场所及布局 | 5.1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现场  检查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七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 |
| 5.2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现场  检查 |
| 6.准入管理 | \*6.1 |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或备案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文本记录和制度 |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
| 6.2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6个月。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对销售者档案及时更新，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档案资料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七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 |
| 6.3 |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  协议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十八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 |
| 6.4 | 销售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进货档案资料和检测记录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七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二条 |
| 7.检查与报告 | 7.1 |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在市场开业前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档案资料 | 《食安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
| \*7.2 | 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看检查记录 |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
| \*7.3 | 发现入场食品经营者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的受托方发现委托方涉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向食用农产品的贮存地、托运地、途经地或者卸货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 | 查阅档案资料 |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三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 8.检验检测 | 8.1 |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并根据食用农产品种类和风险等级确定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频次。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现场检查设施和检测记录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 |
| 9.食品安全追溯 | 9.1 |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查阅档案资料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八条 |
| \*9.2 |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现场检查设施和记录 |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一条 |
| 10.信息公示 | 10.1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现场检查信息公示，查阅制度和档案资料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十七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一条 |
| 11.从事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 11.1 | 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档案资料 |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三十二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 11.2 | 建立食品贮存管理制度。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查阅制度文本 |
| \*11.3 | 保证食品贮存条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食品贮存过程管理。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看产品说明书和设施设备 |
| \*11.4 | 留存委托方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如实记录委托方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委托贮存的冷藏冷冻食品名称、数量、时间等内容。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档案资料 |
| 11.5 | 对委托方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结束后2年。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阅档案资料 |
| 11.6 | 贮存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 □是 □否 □合理缺项 |  |  | √ | √ | 查看产品说明书和设施设备 |